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及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股份已獲踴躍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334份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合共189,37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7.58倍。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不足15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分配至公開發售項下的1,983名獲接納申請人。

配售

- 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234,02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認購，而配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04倍。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不足15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配售項下共有133名承配人。概無進行超額分配。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25名，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8.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約0.12%。
- 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概無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透過彼等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載於配售指引第5段的人士，不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就其所知，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且獨立於(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i)第(i)及／或(ii)項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定義見配售指引)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單獨持有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亦無任何新本公司主要股東。
-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另行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朱建蘭女士及Infinitus Wealth Limited各自己認購20,000,000股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0%；及(b)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6.0%。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下文「基石投資者」一段。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鑑於根據配售並無進行股份的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發生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活動。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文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chankiu.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本公告查閱；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清單。本公告「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及
- 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止期間於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就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申請人而言：

-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所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
- 倘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申請人而言：

-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按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詢由本公司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差異，須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查閱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提供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將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 (iii) 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禁售承諾

- 各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48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約67.2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0%)將用於撥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
- 約10.0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8%)將用於增加本集團人手及額外租用一間辦事處；
- 約2.7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將用於購買機器及車輛；
- 約1.9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將用於採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購買木板及底護板，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職業安全；及
- 約8.9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7%)將預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踴躍超額認購。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334份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合共189,37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7.58倍，其中：

- 3,327份就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16,87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9.35倍；及
- 7份就公開發售項下合共7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5.8倍。

根據公開發售，(i)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被發現及不獲受理；(ii)並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iii)並無發現因未有按照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的申請；及(iv)並無發現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不足15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分配至公開發售項下的1,983名獲接納申請人。

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配售

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234,02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認購，而配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04倍。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不足15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配售項下共有133名承配人。概無進行超額分配。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25名，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8.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約0.12%。

配售遵照配售指引進行。概無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透過彼等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載於配售指引第5段的人士，不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就其所知，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且獨立於(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i)第(i)及/或(ii)項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定義見配售指引)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單獨持有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亦無任何新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另行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鑑於根據配售並無進行股份的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發生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活動。

基石投資者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港元)	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股份佔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朱建蘭女士	10,000,000	20,000,000	8.0%	2.0%
Infinitus Wealth Limited (附註)	10,000,000	20,000,000	8.0%	2.0%
總計	<u>20,000,000</u>	<u>40,000,000</u>	<u>16.0%</u>	<u>4.0%</u>

附註：Infinitus Wealth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周俊傑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彼此獨立，而其各自聯繫人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於遵照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另行處置發售股份發出的指示；及概無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乃經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除按最終發售價擔保配發有關發售股份以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安排或協議，亦無因或就前述基石投資向基石投資者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裨益。作為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已根據配售認購發售股份。

所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彼等將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足額繳付擬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其他當時已發行及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未獲得任何特殊權利。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ii)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就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與第三方進行交易；(i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另一方；或(iv)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上述有關行動將導致於禁售期結束前有效轉讓有關發售股份。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由公眾人士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3,33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甲組	
5,000	1,832	1,832名申請人中的917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50.05%
10,000	205	205名申請人中的103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25.12%
15,000	680	680名申請人中的408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20.00%
20,000	91	91名申請人中的57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5.66%
25,000	39	39名申請人中的27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3.85%
30,000	36	36名申請人中的27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2.50%
35,000	24	24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1.90%
40,000	17	17名申請人中的15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1.03%
45,000	11	11名申請人中的10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10%
50,000	70	5,000股股份	10.00%
75,000	160	5,000股股份另加160名申請人中的32名將獲發5,000股額外股份	8.00%
100,000	37	5,000股股份另加37名申請人中的15名將獲發5,000股額外股份	7.03%
125,000	11	5,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的8名將獲發5,000股額外股份	6.91%
150,000	14	10,000股股份	6.67%
200,000	25	10,000股股份另加25名申請人中的10名將獲發5,000股額外股份	6.00%
300,000	30	15,000股股份	5.00%
400,000	11	20,000股股份	5.00%
500,000	13	25,000股股份	5.00%
750,000	5	35,000股股份	4.67%
1,000,000	3	45,000股股份	4.50%
1,250,000	4	55,000股股份	4.40%
2,000,000	5	70,000股股份	3.50%
2,500,000	1	85,000股股份	3.40%
4,000,000	1	120,000股股份	3.00%
6,250,000	1	180,000股股份	2.88%
7,500,000	1	215,000股股份	2.87%
總計：	<u>3,327</u>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乙組	
10,000,000	6	1,725,000股股份	17.25%
12,500,000	1	2,150,000股股份	17.20%
總計：	<u>7</u>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文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一 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chankiu.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本公告查閱；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清單。本公告「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及
- 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止期間於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股權集中分析

下文載列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概要：

- 配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彼等於配售及股份發售中的認購百分比以及彼等於上市後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承配人	配售中獲認購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的認購百分比	發售股份的認購百分比	上市後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附註)	20,000,000	20,000,000	8.89	8.00	2.00
前5大	65,695,000	65,695,000	29.20	26.28	6.57
前10大	93,895,000	93,895,000	41.73	37.56	9.39
前20大	137,135,000	137,135,000	60.95	54.85	13.71
前25大	154,995,000	154,995,000	68.89	62.00	15.50

附註： 配售項下的最大承配人指基石投資者(即朱建蘭女士)及Infinitus Wealth Limited，彼等各自於配售中認購20,000,000股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基石投資者」一段。

- 一 上市後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彼等於上市後直接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彼等於公開發售、配售及股份發售中的認購百分比以及彼等於上市後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配售股份	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百分比	配售股份的認購百分比	發售股份的認購百分比	上市後股份總數佔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	-	-	750,000,000	-	-	-	75.00
前5大	-	58,175,000	58,175,000	808,175,000	-	25.86	23.27	80.82
前10大	-	88,255,000	88,255,000	838,225,000	-	39.22	35.30	83.83
前20大	-	133,375,000	133,375,000	883,375,000	-	59.28	53.35	88.34
前25大	-	152,175,000	152,175,000	902,175,000	-	67.63	60.87	90.22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